

#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2025〕357号

---

## 关于缴纳 2026 年电力工程责任保险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我会自开展电力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工作以来，得到了广大会员单位的积极响应，投保会员单位的质量意识和风险意识普遍得到增强。为满足会员单位多样化需求，2026 年同步开展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和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投保工作，会员单位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购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投保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发〔2025〕6号）相关要求，为保障 2026 年度保单顺利生效、确保投保连续性，避免因保单过期失效造成不必要损失，投保单位须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前**完成以下事项：

1. 提交投保单（附件 2、附件 3）盖章扫描件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表》（附件 4）至协会联系人。

2. 缴纳保险费用，将付款凭证报送至保险公司联系人。

## **二、投保单填写规范**

1. 仅参保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单位，请填写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投保单（附件 2）。

2. 仅参保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单位，请填写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投保单（附件 3）。

3. 同时投保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和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单位，需分别填写对应投保单。

4. 续保单位若投保金额与上一年度不一致，请按照变更后的投保金额填写保险单据。

## **三、材料提交与保费缴纳**

1. 将投保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表》清晰扫描后，发送至协会伊雪征邮箱 309266290@qq.com，**原件无需邮寄。**

2. 根据《续保缴费通知书》（附件 5）将保费提前汇至以下账户：

户 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账 号：0200235229023101911

开户行：工行电信大楼支行

联行号：102100023528

**注：请在汇款备注栏中备注“朝阳支公司”**

3. 保险公司在收到保费及投保单盖章扫描件后，根据投保单填写内容，出具电子保单及增值税专用电子发票。

#### 四、适用保险条款

1.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2009年9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编号：人保（备案）〔2009〕N324号）

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条款》（2009年9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编号：人保（备案）〔2009〕N350号）

如需获取保险条款全文，可向保险公司联系人申领。

#### 五、联系人

人保朝阳支公司

宋璇 010-64637788-6203；13522999953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伊雪征 010-58388763

- 附件：1. 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力工程设计/勘察责任保险年保费率(2025年)
2.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投保单
  3. 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投保单
  4.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
  5. 续保缴费通知书



附件 1

**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力工程设计/勘察责任保险年保费率(2025 年)**

| 每次事故  | 年累计    | 基本费率 (%) |         |         |
|-------|--------|----------|---------|---------|
| 赔偿限额  | 赔偿限额   | 甲级资质     | 乙级资质    | 丙级资质    |
| 40万   | 60万    | ...      | ...     | 1.14    |
| 50万   | 80万    | ...      | ...     | 1.08015 |
| 70万   | 100万   | ...      | 0.96045 | 1.0203  |
| 150万  | 200万   | 0.8398   | 0.89965 | 0.96045 |
| 300万  | 400万   | 0.7201   | 0.77995 | 0.84075 |
| 450万  | 600万   | 0.6004   | 0.6593  | 0.7201  |
| 600万  | 800万   | 0.56905  | 0.62985 | 0.6897  |
| 750万  | 1000万  | 0.5396   | 0.6004  | 0.6593  |
| 1500万 | 2000万  | 0.47975  | 0.5396  | 0.6004  |
| 3000万 | 4000万  | 0.4541   | 0.47975 | ...     |
| 4500万 | 6000万  | 0.4199   | 0.4541  | ...     |
| 6000万 | 8000万  | 0.39425  | ...     | ...     |
| 7500万 | 10000万 | 0.36005  | ...     | ...     |

1. 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每人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2. 免赔额：甲级单位每次索赔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乙级单位每次索赔免赔额为人民币 3 万元。
3. 提高免赔额减费：
  - (1) 免赔额提高为 10 万元者，按全年保险费减收 5%；

(2) 免赔额提高为 20 万元者，按全年保险费减收 10%；

(3) 免赔额提高为 30 万元者，按全年保险费减收 20%。

4. 降低免赔额加费：

甲级单位免赔额降低为 3 万元者，按全年保险费加收 5%。

5. 保险费：基本保险费=年累计赔偿限额×基本费率

6. 当某一年出险发生索赔后，下一年度续保时的保险费根据赔款金额及每年行业赔付率进行重新报价续保。

7. 已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定的单位，保险费可在费率基础上降低 10%。

附件 2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投保单

尊敬的投保人：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详细阅读《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前述需特别注意的内容）所作的说明。

|          |                                         |           |                     |
|----------|-----------------------------------------|-----------|---------------------|
| 投保人      |                                         | 电话        |                     |
| 地址       |                                         |           |                     |
| 被保险人     |                                         | 《执业许可证》编号 |                     |
| 营业处所地址   |                                         | 投保区域范围    |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
| 工程设计单位类型 | 级资质                                     | 年设计费收入    | 万元<br>（与累计赔偿限额填写一致） |
| 每次索赔赔偿限额 | 万元 其中每人赔偿限额： 万元                         |           |                     |
| 每次索赔免赔额  | 万元                                      | 累计赔偿限额    | 万元                  |
| 保险费      | 万元                                      | 费率        |                     |
| 追溯起期     | 自 年 月 起                                 | 缴费日期      | 年 月 日               |
| 保险期限     | 12 个月，自 2026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           |                     |
| 备注       | 经办人姓名：<br>手机号：                          |           |                     |

投保人声明：保险人已向本人提供并详细介绍了《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其他事项等），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本人做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自愿投保本保险。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

投保人盖章：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投保单

|          |                                                                                                                                               |         |    |
|----------|-----------------------------------------------------------------------------------------------------------------------------------------------|---------|----|
| 投保人名称    |                                                                                                                                               |         |    |
| 被保险人名称   |                                                                                                                                               |         |    |
| 被保险人地址   |                                                                                                                                               |         |    |
| 被保险人基本情况 | 工程勘察资质：<br>上年度业务收入：                                                                                                                           |         |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万元 其中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万元                                                                                                                           |         |    |
| 累计赔偿限额   | 万元                                                                                                                                            | 每次事故免赔额 | 万元 |
| 保险费率     |                                                                                                                                               | 保险费     | 万元 |
| 保险期限     | 12 个月，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日止。                                                                                                                |         |    |
| 追溯期      |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日止。                                                                                                                      |         |    |
| 保险费交付日期  |                                                                                                                                               |         |    |
| 争议处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 |         |    |
| 以往事故记录   |                                                                                                                                               |         |    |
| 特别约定     |                                                                                                                                               |         |    |

投保人声明：上述所填内容属实；保险人已将《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条款》（包括责任免除内容）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条款》（包括责任免除内容）和保险人的说明已经了解。

投保人盖章：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开票时间<br>(请注明开 2025 年或 2026 年<br>发票) |  |

我公司谨此确认以上信息准确属实。

经办人：

经办人手机：



## 附件 5

# 续保缴费通知书

电规协各会员单位：

贵院在我司投保的 2026 年度建设工程责任险现已进入续保期，上年保单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我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发

(2025) 36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财产保险公司应在收取保费后向客户签发保单并开具保费发票。”为不影响贵司 2026 年度保单生效日，请各院**最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前**向我司缴纳保险费用、提供续保投保单盖章件，并将付款凭证发给我司。请各院根据续保审批流程批复时间提前进行续保工作，在保险合同到期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完成续保，即提交投保申请材料及付款凭证。

**注意：**对保险单过期后再续保的单位，因我司系统强管控，不可倒签补录出单。

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801119474Q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7 号.010-5819585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银行账号：02002352290231019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